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4 年 2 月 24 日施行
104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臨時主管會議討論通過，105 年 6 月 8 日公聽會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06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 第一條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足資示範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六、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七、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主動為公(學校、班級)服務者。

九、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五、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者。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三、不假離校外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五、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六、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八、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九、不遵守上課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非課程教學需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情節輕微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六、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八、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
- 十九、未依本校學生外訂餐食管理辦法提出申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二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未按時完成請假手續五日以上，未滿七日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無正當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資料回條，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四、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符合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三、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七、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符合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者。
- 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九、上課或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二、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嚴重者。
- 十四、攜帶、飲用或吸食香菸、電子煙、檳榔、酒精飲料，情節輕微者。
-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七、冒用、頂替他人姓名、學號等資料者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實習廠(場)、宿舍、限(管)制處、室、辦公室，影響他人權益、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致身心恐懼受損者。
- 二十、未按時完成請假手續七日以上十日以下者，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十一日以上者，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不遵守上課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私自塗改點名簿或學校其他正式文件者。
- 二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符合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食或販賣香菸、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四、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 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經相關人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經相關人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